桃園市 113 學年度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時薪制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特字第1140051209號函辦理。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二、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報名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

2.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3.具高中（職）（含）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

（二）基本條件：品德優良、有愛心、有耐心、配合度高。

三、工作內容：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在教育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四）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六）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學校本權責覈實核予公假，並得依參與之時數於本案經費度內支薪。

（七）服務方案對象、地點、範圍、其他交辦事項由學校指派。

（八）每日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九）其他相關之交辦事項。

四、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自即日起至 114 年6月9日(星期一) 15：00 截止，報名表請自行至附件區下載列印。

（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dles.tyc.edu.tw/）最新公告。

五、報名時間與地點：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年6月9日(星期一)止，每日上午9：00至15：00。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校址：桃園市中壢區月眉路一段8號，電話：4983424＃610）

六、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連同報名表，當場進行資格審查；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七、報名手續：

（一）請依據服務對象的類別填寫正確報名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 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3.相關研習證明。

4.相關服務證明。

5.報名時，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並加註「與正 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或簽名。

6.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八、錄取名額：

（一）國小特教學生時薪制助理員 (40小時/週) 1名。

（二）上述名額依序擇優備取2名，依序候補，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至6月30日止，得依序遞補，以本職缺為限。

九、遴聘期限：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本職缺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本校辦理「113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時薪制助理員」補助款進用之人力，如計畫結束或經費不足支應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支薪方式：

（一）薪資每小時 190 元，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算，每週核定 40 小時。

（二）機關負擔勞保費及勞退金，自付額由個人負擔。

十一、甄選方式：

（一）口試(計分佔百分之百)。

（二）依甄試總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總分未達 70 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4 年 6月10日（星期二）。

1.報到時間及地點：9：00，地點：本校輔導室。

2.甄選時間：9：30。

（二）甄選地點：當天本校輔導室公布。

十三、錄取公告及日期：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dles.tyc.edu.tw/，並電話通知正取者）。

（二）日期：114 年 6月10日（星期二）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下午 14：00 公告。

十四、報到日期：

錄取者請於 114 年 6月 11日（星期三）上午8：00 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簽約；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五、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dles.tyc.edu.tw/）。

（二）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三）錄取人員須於報到一週內(114 年 6 月 18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四）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十六、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一：

113學年度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時薪制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貼照片 |
| 性別 |  | 最高學歷**(學校科系)** |  |
| 身分證字　號 |  | 聯絡電話 | （H）：手機： |
| 電子信箱 |  |
| 通訊地址 |  |
| 現職 |  | 身心障礙手冊登錄類別及等級 |  |
| 經歷（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名蓋章： |

二、資格審查（**由學校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 甄選報名表 | □符合 □不符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不符 |
| 新式身分證（正反面） | □符合 □不符 | 經歷及各項專長證明 | □符合 □不符 |
| 切結書 | □符合 □不符 | 委託書 | □符合 □不符 |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時薪制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1.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2.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3.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4.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5.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時薪制助理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時薪制助理員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時薪制助理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